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分行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近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金罚决字〔2024〕30号），对宁波分行个别个贷业务“贷前调查不尽职、贷款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问题，罚款人民币30万元。

我行高度重视上述处罚决定，通过完善管控流程，进一步细化尽职调查要求，提升业务调查审查力度；加强贷后检查及排查力度和频次，形成分支行交叉复查机制。后续，我行将持续加强风险管控，审慎合规经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